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关于印发《四川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川经信规〔2026〕4号

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局：

现将《四川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认定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做好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认定工作。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6年10月20日

四川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 则

第一条　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提升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专业化、特色化、集群化发展水平，促进形成产业集群梯度培育发展格局，推动发展壮大县域经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及工业和信息化部《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（以下简称“集群”），是指在县级（包括重点产业链主承载地、协同发展地的相邻县域、跨县级飞地）行政区划范围内，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，以中小企业为主体，主导产业聚焦、特色优势突出、资源要素汇聚、创新机制完善、共享平台高效、治理服务健全，具有较强产业链配套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。

第三条　集群培育围绕建圈强链工作部署，以补链延链强链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、增强本地配套能力、培育优质中小企业、壮大县域产业经济为目标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，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相结合，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，坚

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相结合，统筹区域协调发展。

第四条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（以下简称“经济和信息化厅”）负责促进全省集群发展的宏观指导、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，发布认定标准，组织开展认定、动态管理和跟踪监测，会同有关部门出台扶持政策和跨区域跨集群交流合作。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地区集群培育工作，协助经济和信息化厅开展集群申报受理、初审、推荐、监测和其他日常工作，指导县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集群的具体培育、申报和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认定程序

第五条 集群认定遵循自愿申报、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、以评促建、持续提升、动态管理的原则，由经济和信息化厅与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局分级负责，统筹开展，有序推进。

第六条 申报主体为集群所在县级行政区划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集群所在范围涉及多个县级行政区划的，由相关县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申报，并明确牵头主管部门，负责统筹集群相关事宜。

第七条 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地区集群申报的受理、初审和实地核查工作，在符合认定标准（见附件）的基础上，择优推荐至经济和信息化厅。

第八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对各市（州）推荐上报的集群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，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，择优形成集

群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、通过审议的，确定为“四川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”并公开发布。

第三章　培育内容

第九条　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集群培育工作：

（一）**做强集群优势特色产业**。立足地方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，打造特征鲜明的优势特色产业。推进产业固链补链延链强链，增强集群专业化配套能力。培育集群本地配套生态，完善共享制造设施。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，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。强化集群品牌、区域品牌的建设、运营和保护。加强集群跨区域跨集群交流合作。

（二）**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**。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示范，加速先进适用技术产业转化。构建多层次集群创新平台，布局建设概念验证、中试验证平台。推动集群与大型企业、高校院所建立稳定的创新合作机制，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、产学研协同创新，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标准研制。

（三）**推进集群企业数智化转型**。加强集群公共数字化服务平台设施建设，共享检测、研发、工业软件等数字化资源，降低集群中小企业数智化改造投入成本。引导集群企业开展“链式”数智化转型，制定数智化转型场景图谱，以产业链龙头企业为牵引，促进上下游配套企业实施数智化改造，打破生产、仓

储、供销等数据壁垒。

（四）**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**。优化集群能源消费结构，开展节能改造和绿色低碳技术改造，强化资源综合利用与污染防治，完善绿色制造体系，建设碳排放监测和管控体系。

（五）**深化集群开放合作**。支持集群积极拓展国际和区域产业合作新空间，深化人才、技术、资本、资源等合作，以集群为单位参与国际、国内合作和交流活动。支持集群畅通国际物流通道，健全境外安全风险防控机制。

（六）**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**。加强集群发展促进机构能力建设，深化“人工智能+”在集群治理中的应用，建立“共商、共建、共享、共赢”的集群治理机制。健全集群公共服务体系，完善服务考核机制，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和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，加强中小企业合规能力建设。统筹规划集群发展，制定集群培育方案，明确发展目标和工作措施。

第十条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立足优势特色产业，建立集群梯度培育库，加强本地区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扶持，并融入地区总体或相关产业发展规划，加大对集群的财政、金融、产业、创新、土地、人才等政策支持力度，发挥好集群运营管理机构、龙头企业、行业协会、共享平台等作用，强化培育引导，提升集群服务水平。梯度培育库实行动态调整，定期更新培育对象。

第十一条 各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集群集聚企

业发展要素资源、提升集群治理服务能力的支持力度，重点支持集群建设共享平台、发展共享经济、推动新产品新场景示范，开展链式带动数智化转型等创新发展模式。鼓励金融赋能集群高质量发展，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集群企业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，引导省级产业基金加大对集群的投资力度。

第十二条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总结集群在创新提升、服务优化、数字化转型、绿色低碳发展、开放合作，以及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等方面成功经验，加大集群典型实践案例和优秀集群品牌宣传推广力度，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活动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第四章 动态管理

第十三条 集群有效期为3年，自认定之日起计算。有效期满后，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复核工作，综合考核集群三年发展规划目标完成情况。复核通过的，有效期延长3年。

第十四条 集群如发生主导产业、空间范围、运营管理机构变更等重大变动,应当于变动发生后1个月内通过所在市(州)经济和信息化局向经济和信息化厅备案变动情况。

第十五条 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局应当对集群发展规划执行、目标进展、问题与措施等开展年度监测评估，每年3月31日前组织报送上一年度集群发展情况及工作总结至经济和信息化厅。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集群发展情况监测，编制集群发展报告。

第十六条 有效期内集群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撤销其认定。

（一）有效期满3个月内未申请复核或经复核未通过的；

（二）存在虚假申报行为的；

（三）每年3月31日前未报送集群年度培育情况信息表，不接受、不配合监测监督工作的；

（四）集群发生主导产业、空间范围、运营管理机构变更等重大变动，3个月内未更新报备的；

（五）集群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、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，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，涉及重大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、设置无线电台（站）等行为，以及偷税漏税、违法违规、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10月2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

附件：四川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（2026年版）

附件

四川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

（2026年版）

申报四川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（以下简称“集群”）认定须满足以下八个方面指标。同时，集群内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、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，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，涉及重大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、设置无线电台（站）等行为，以及偷税漏税、违法违规、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。

一、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

集群主导产业为所在县域的优势、特色产业，符合四川省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；产业发展水平位居全省细分领域前列，具有较高的集群品牌影响力与产业知名度；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100平方公里。近三年集群产值均在30亿元以上，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比例平均值不低于50%，主导产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比例平均值不低于50%，产值年均增速不低于4%。

二、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成效显著

集群持续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。中小企业数量不少于20家，其中与主导产业相关的制造业单项冠军或专精特

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不少于1家，或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少于5家，或者创新型中小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10家。

三、产业链协同配套高效

集群产业链布局合理，“一二三产业”协同、上下游左右岸协作，产供销一体化发展机制完善，建立了工业设计、创新研发、通用设备、物流仓储、人力资源、区域品牌等共享机制，本地配套能力较强。

四、具有较强协同创新能力

集群重视研发持续投入，统筹建立了多元创新平台，与大型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合作紧密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完善，积极参加主导产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，突破了一批主导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。近三年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不低于5%，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率不低于7%，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10件。

五、数字化转型效果明显

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高，数字化装备和系统应用广泛，引入跨企业数智化解决方案、评估和诊断等服务；“用云上平台”成效显著，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应用深入，工业软件应用率稳步提升，实现集群企业重要生产数据联通；开展主导产业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探索，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。加强工业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、技术防护。工业互联网平台应

用普及率不低于25%，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评测2级及以上比例不低于15%。

六、具有较高绿色化发展水平

集群能源消费结构合理，二氧化碳排放量强度呈下降趋势，资源利用效率较高，污染物排放治理有效，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；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，能效水平高于省内行业基准值；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，水效水平高于省内行业基准值。

七、积极参与产业开放合作

集群积极参与主导产业相关的国内国际展会等对外交流合作活动，开展产品、技术、人才、资本等多方面交流合作，组织集群企业出海，或通过设置海外分支机构等方式，推动产品和服务对外贸易快速发展。

八、具有较强治理和服务能力

集群建立了成熟的运营管理机制，具有完善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专业化的集群发展促进机制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宣贯实现集群全覆盖，确保惠企政策应享尽享；在集群治理服务中应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；制定集群未来三年发展规划，发展目标清晰、可考核，工作措施完整、针对性强、切实可行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**主动公开**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0 月 21 日印发